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上午9:3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独立董事宁华波、沈楠、周榕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敏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编制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